

僊人考

芮逸夫

- | | |
|-----------|----------------|
| 一、引言 | 四、僊人與昆明松外及西爨白蠻 |
| 二、隋唐以前的僊人 | 五、僊人不是濮夷 |
| 三、宋元以來的僊人 | |

一、引言

約在十五六年前，作者讀到成都華西大學美籍教授葛維漢氏（D. C. Graham）在英文華西邊疆研究學會雜誌（*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第五卷（1932年出版）發表的短文，題為四川省的古白人墳（*Ancient White Men's Graves*）。據說在敘府（宜賓）以南，川、滇邊境有一種“白人墳”。那種墳的棺木是用鐵棍支撐，（注1）懸在崖壁的。葛氏揣測行此葬俗的人有三種可能：第一可能是漢人墳，因恐彼土人盜掘，所以把棺木懸在崖壁；第二可能是古時住居其地的獠人（*Shan*）或泰人（*Tai*）墳，因為他們的後裔至今漢人猶稱為白夷（*Pai-yi*），而且在這種人中，有些是很白的，却也是事實；第三可能是白種人或高加索種人的墳，或者他們曾在其地住居過，至少有一部份人行這種葬俗。後來葛氏於1934年夏間，特地前往興文、珙縣一帶調查，知道不是“白人墳”而是“僊人墳”。他又在那個雜誌第七卷（1935年出版）發表川南白人墳（*The “White Men's Graves” of Southern Szechwen*）一文。據說在興文縣的周家溝，珙縣的上羅、羅星渡及洛表見到許多懸棺，而以洛表為中心；並說南至雲南省的豆沙關也可見到不少同樣的懸棺。他在文中描寫他用望遠鏡看察的懸棺後，又作揣測道：“高加索人墳之說，雖有可能，但不可靠。漢人墳之說，或有可能，但也可能是僚人墳。大概他們是金屬器時代的一種非漢人，或許就是僊人。”次

（注1）作者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曾至興文、珙縣一帶調查，知其多用木棍支撐，並未發見有用鐵棍的。

年，葛氏又往調查，並買得幾件陶器。他又在那個雜誌第八卷（1936年出版）發表樊人的歷史考釋（*Historic Notes on the P'o Jên [Beh Ren]*）一文，並附一副標題，說是先漢人的泰人遺留在四川的最後一群（*The Last Group of the Pre-Chinese Thai People to remain in Szechwan*）。葛氏認為他所買得的是樊人的陶器（注1），便斷言樊人是一種文化較高的民族；而雲南的擺夷又作樊夷，自稱為“泰”（*Thai*），乃是樊人的後裔。因作結論道：『懸棺中人乃是泰族的一支，在川南稱為“*P'o J'en*”（樊人），其後裔在雲南則稱為“*Pai I*”（擺夷）或“*Beh I*”（白夷）。』（注2）

葛氏以擺夷自稱為“泰”，確然不錯；但以擺夷為樊人的後裔，却不可信。因為樊人實和擺夷無關。（參看本文第五節。）作者在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載本所人類學集刊第二卷，民國三十年出版）一文，考“擺”之名稱云：

“擺”本多作“擺”，峒谿纖志作“擺”，謂係樊人後。按樊人乃說文所謂獠為蠻夷……蓋即白人，元李京雲南志略已考證之。今其人自稱白子，麼些稱為那馬，漢人稱為民家子。其非擺夷，明劉文徵已言之。滇志云：『白人，故白國之支流也。舊謬“樊”為“白”，遂稱其一類，實不相通。』李元陽雲南通志始有樊夷之名……自楊慎南詔野史謂『樊人，一名百夷，又名擺夷。』於是樊人或樊夷之名，遂與擺夷相混。……實則擺夷乃今自稱為“*Tai*”，緬人稱為“*Shan*”者是也。

後來作者隨本所由滇入川，先後獲讀有關樊人或白人的論文三篇：

一為林名鈞氏在文史教學創刊號（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教育廳刊行）發表的川南樊人考一文。林氏以為雲南所稱的樊人，其含義有二：一指擺夷，一指民家。二者之中必有一種與四川的樊人有關。他不同意葛氏雲南擺夷為川南樊人後裔之說，而以為：『民家或即古之樊人，其可能性較大。』

（注1）作者到其地調查時，曾詢當地人士，據說在懸棺中從未發見有陶器或破陶片。所以葛氏所云『the natives sold the writer some T'ang, Sung and Ming Dynasty Pottery that is certainly P'o Jen Pottery,』之說，大有問題。參看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III, 1936, P. 82.

（注2）參看葛氏 *Historic Notes on the P'o Ren*, op. cit., p. 83.

二爲鄭德坤氏在說文月刊吳稚暉先生八十大慶紀念專號（民國三十三年出版）發表的樊人考一文。鄭氏同意葛氏之說，並據英人大衛氏（按即著雲南一書的 H. R. Davies）漢名“樊”音“Pai”，爲本族名稱“Tai”字一音轉變之說，以爲：『“樊”爲“Tai”（泰）名之轉變，漢文稱此種民族爲“樊夷”，緬甸文稱之曰“撣”（Shan），樊夷自稱“Tai”，李拂一譯音“歹”。近代人類學家尙無異說。（？）』

三爲包漁莊氏在邊政公論第四卷第七、八期合刊（民國三十四年出版）發表的說白人墳一文。包氏以爲：『樊人實爲羌、漢合種，與今之所謂白倮倮若民家者爲近。』並詳考載籍，證明白人或樊人和擺夷，都沒有懸棺葬俗，以爲：『今川南所謂“白人墳”者，既咸在興文、珙、高諸縣，而諸縣之開設，又皆於唐初始招生僚建置，則其原爲生僚世居之地可知。……則此墓葬之法之爲僚，濮，徵諸其種人習俗，與夫居地沿革，皆無可疑。』

綜上引，可見關於“樊人墳”或“白人墳”及“樊人”或“白人”的族類問題，意見尙很紛歧。作者到川以後，久思作實地調查以資論證。初因牽於其他工作未果，後因抗戰勝利，本所籌備復員就緒，正在候船還都之際，因思此後再到四川的不易，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致書其時已赴重慶的傅故所長孟真先生，略云：

雲南之“民家人”，自稱“白子”或“白兒子”。元、明以來載籍所記又稱“白人”。或“樊人”。“樊人”之名，最早見於呂氏春秋恃君覽。史記西南夷傳有“樊僮”，蓋其人常爲人傭工也。漢書地理志犍爲郡屬有“樊道縣”，蓋以其地爲古“樊侯國”，故名。說文：『樊，犍爲蠻夷也。』宋時有“白芳子”之稱，明時數爲亂。今在川南稱“白兒子”或“白人子”，興文縣南區建武城（即明九絲蠻舊址）一帶猶有其人。此“白兒子”或“白人子”，似與雲南之民家子爲同一族類。然非經調查，不能作肯定之論斷。今因還都在即，以後不易再來此地，故擬前往興文作短期調查。……

過了幾天，孟真先生由重慶復示同意，並云：『不必事先作結論。』作者因即和同事石鍾兄於四月二十一日由南溪李莊（本所抗戰期間所址）出發，至六月十七日返所。旋即致書其時已赴南京的傅先生報告調查經過云：

……四月二十一日偕同石鍾兄由李莊出發，先至宜賓與專署接洽，後即取道江

安，興文；因沿途匪氛甚熾，耽擱頗多，至五月五日始到建武。在興、珙兩縣接近雲南邊境一帶，工作一月，已於本月十七日返所。謹將調查經過略述如次。

初至建武（興文縣屬），即在附近河岸（其河至珙縣所屬南星渡流入南廣河，即古符黑水上游之東源）兩旁懸崖，見人工鑿成之墳穴甚多，並有一穴棺木尙存；即興文縣志所稱之“古贊人墳”也。惟高險峻峭，無法攀援而上，一探究竟。

後至曹家營之酥麻灣（亦興文縣屬），羅星渡之老鷹岩（珙縣屬）等處，又見懸崖削壁之上，多鑿方孔，釘以木椿，每二木椿，上架棺木一具，（間亦有架二具者）多至數十具。惟皆距地面十丈以上，可望而不可即也。後又至洛表之麻塘壩（珙縣屬），則兩面崖壁，懸棺累累，多至數百具；即珙縣志所稱之“贊棺崖”也。其高約自十丈上下乃至二十丈以上不等，亦皆險峻，不易前往。（民國二十三年華西大學葛維漢氏曾至其地，藉望遠鏡之助，獲觀懸棺外形。次年再至其地，購得當地人偽稱取自贊人棺之陶器八種而歸。）最後至該壩之白馬洞，其主人數年前因避匪患，嘗在洞中修樓五層，因得緣梯而上；至其最高一層（距平地約三十公尺），見洞頂石坎中，有大小棺木四具：一具空無所有，三具僅餘殘骸，中有一具，尙可辨認其爲女屍，較爲完整，但顯有人翻動過。距洞口丈許以外，別有懸棺八具。經商得地方當局及士紳之贊助，友人何志熙君（珙縣參議員）尤熱心幫忙設法，先後獲取其最近洞口之三具。當經地方人士，一一啓視，檢取棺內朽腐衣物及骨骼，並運其一棺而返。

棺爲整根硬木挖成，長寬高略與今制相等，而棺蓋之橫斷面爲三角形，與今制略異。不漆不髹，男女屍體僅存骸骨，臂與腿間之筋絡猶存。衣用紐帶而無扣，右衽，胸前文繡絢爛；惜大部朽腐，背部更甚。圍裙行纏，亦多刺繡，而不著袴。一男屍著袍服，頗類明以前漢官裝束；而內衣下裳，則皆非漢裝。兩男棺中各有殉葬物品：一爲陶碗、盞杯、竹筒、篋筥四事，一爲木碗、篋筥、獸角、巫刀四事。此種人之遺裔，在興、洪一帶猶有存者，但已完全漢化。雖耆老相傳，謂其地某姓爲“挂岩子”（懸棺之俗稱）之後人；然當其人之面，則皆諱莫如深。此次在洛表南十里之何家岩地方，訪問一何姓老者，初不肯直言，後經多方說明，知訪問之用意，於彼並無不利，乃自承其爲“挂岩子”之後人，並

述其族人在當初懸棺而葬之傳說頗詳。據稱其始祖何大寧，原係九絲都掌蠻會阿大，阿二之同族。都掌叛時，大寧投軍至一何姓將軍麾下，因改“阿”之“β”旁爲“イ”旁而爲“何”姓云。

按上錄函中所述，主要三點：一爲川南興、珙兩縣現存懸棺的概略，二爲懸棺及其中屍骨服飾和殉葬器物的實情，三爲自承爲曾行懸棺葬俗遺裔口述的事蹟。第一點關於珙縣的懸棺，已有葛維漢氏調查過，並有簡略的報告可資參考（見上引葛氏三文）。至關於興文懸棺的現狀及第二、三兩點所述各節，則尙爲初次的發現。（作者在中央週刊邊疆研究特輯曾有簡略報告，題爲川南民族的懸棺問題，民國三十六年出版。）似很值得我們作詳審的研究。作者曾擬了一個初步研究計劃，分兩部份：一爲考證部份，包括（一）樊人考，（二）懸棺考，（三）懸棺非樊人墳，（四）懸棺爲僚（注1）人墳。二爲報告部份，包括（一）棺木，（二）服飾，（三）器物，（四）骨骼。這個計劃的擬定，距今已五年了！深深感到慚愧的是報告至今沒有寫成，僅僅寫了和此問題有關的僚爲仡佬試證一文（載本所集刊第二十本，民國三十七年出版）。原因是調查返所後，即忙於復員（本所全部設備於三十五年底始完全運到南京）；三十六、七兩年，又因牽於他事，不能專力從事於研究工作。三十七年冬，本所遷臺後，則因限於經費，房屋不敷，工作無法展開；而作者自三十八年二月起，又在臺灣大學兼任教職，更不能專力從事於報告了。

現在孟真先生去世已經十個多月了！我首先應該懺悔的是川南懸棺的報告，未能在先生生前寫成；更覺深自疚心的是先生去世後，仍不能專力從事於研究。今謹先寫這篇擬作爲報告中第一章的樊人考一文，敬以紀念先生領導研究的精神。

二、隋唐以前的樊人

樊人之名，在古文献中見於呂氏春秋，恃君覽云：

氏，羌，呼唐，離水之西；樊人，野人，篇笮之川。……皆無君。

呂覽所云離水。當爲澗水。漢書地理志白石縣下云：『澗水出西塞外，東至抱罕，入

（注1）『僚』，原作『獠』，今依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抄發的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改作“イ”旁。本文凡言族名，其原作“羌”旁者，均改“イ”旁。特記於此，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黃河。』水經河水注云：『河水又東，與灊水合；水導源於塞外羌中。』灊水之西，乃是氏，羌分佈的地域。而樊人和野人，則在篇管之川。“篇”，詩關雎疏云：『徧也，言出情鋪事，明而徧者也。』“管”，廣韻：『筊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又“筊”，說文：『筊也。』廣韻：『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故因號邛筊，今益州有之。』說文解字段注云：『廣韻曰：「管，筊同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按：西南夷有筊縣，在越嶲，其名本此。』段氏的按語，大概本於史記西南夷傳：『自嶺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筊都最大。』正義引括地志云：『筊州，本西蜀徼外。』這樣說來，呂覽的『樊人、野人，篇管之川』就是指這兩種人的分佈地域，徧及管地之川了。如果我這個解釋沒有錯誤，則古代樊人的地望當在隴西塞外氏，羌之地以南；他們是和管人或筊人雜處的。筊人據史記和漢書西南夷傳所記，在嶺之東北，有君長，屬氏類。（注1）樊人據史記司馬相如傳所記，屢稱“西樊”，如云：『南夷之君，西樊之長。……且夫邛、筊，西樊之與中國也。』集解引徐廣云：『羌之別種也。』則樊人雖和邛、筊雜處，但和氏、羌相類，乃是沒有君長的族類。所以在文獻中，常和氏、羌並稱。如云：

羌，樊東馳。（漢楊雄長楊賦。）羌，樊供獻。（漢書伍被傳。）

今狗南夷，朝夜郎，降羌、樊。（漢書嚴安傳。）

捶驅氏，樊。（後漢書杜篤傳。）皇中羌、樊。（魏陳琳檄吳文。）

同時也有和邛並稱的。如云：

散幣於邛，樊以輯之。（漢書食貨志。）

他們和巴、蜀、滇的距離似乎都不太遠。所以史記西南夷傳云：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筊馬、樊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

又貨殖列傳云：

巴、蜀亦沃野，地饒_后、薑、丹砂、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樊，樊僮；西迎邛、筊，筊馬、旄牛。

他們後來和夜郎也可相通。史記司馬相如傳云：

唐蒙使略通夜郎，西樊中。

（註1）向達引武考以古代月氏及唐代白蠻並屬氏人。載大公報文史周刊，第十期，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天津版。

索隱引文隱云：『夜郎、樊中，皆西南夷，後以爲牂牁、犍爲二郡。』說文：『樊、犍爲蠻夷。』又羊部羌字下云：『西南樊人。』

由上文所考，足見在兩漢之世，巴、蜀的西北、西、西南三方都有樊人雜處，似乎是以犍爲郡屬的樊道縣爲中心。漢書地理志云：『犍爲郡……樊道。』顏注引應劭云：『犍爲郡，故夜郎國；樊道，故樊侯國。』上文引呂覽說，樊人是沒有君長的；但據應劭說，則樊爲古代侯國。應氏之說，當有所本；或因當秦之世，樊道未通，呂氏不知有樊侯國，所以說是無君。按樊道，漢高后時（公元前189—180）始置縣，後以屬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135）所開的犍爲郡。新莽時（公元9—22）改稱樊治。後漢仍復原名，晉、宋、齊因之。梁置六同郡及戎州，北齊改爲外江。隋復置樊道縣，仍以屬犍爲郡。唐爲戎州或爲南溪郡，屬劍南道。宋改宜賓，隸敘州，元、明、清因之。大概兩漢樊人的主要分佈地域，當在今四川西南，岷江和金沙江下游，川江上游，舊敘州府屬各縣地。惟到了晉世，其地已多爲漢人所居。晉常璩華陽國志蜀志云：

樊道縣……治馬湖江（按：卽令金沙江下游）會，水通越巂，本有樊人，故秦紀言樊僮之富。漢民多，漸斥徙之。

又水經江水『又東南過樊道縣北。』注云：

縣，本樊人居之。地理風俗記曰：『夷中最仁，有人道，故字從人。秦紀所謂樊僮之富者也。』

由常志的『本有樊人』和酈注的『本樊人居之』，足見當兩晉、六朝之際，在樊道地方已經沒有樊人，或雖有也不多了。但在樊道的西面則仍多樊人。華陽國志蜀志又云：

保子攻青衣，雄張儼，樊。

“青衣”，據漢書地理志云：『青衣縣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泚。』漢世南安縣屬犍爲郡，當在今四川樂山，夾江境。『泚』，地理志云：『水出蜀郡汶江縣徼外。』汶江卽岷江（注1），漢置汶江縣。在今茂縣境。泚水在其徼外，當爲今青衣江。足見常志所云“青衣”，當在今大渡河，青衣江流域一帶。又在樊道的東南兩面也有樊人。常志蜀志又云：

（注1）書禹貢：『岷，嶓冢，……岷山導江，』史記均作“汶”。正義：『與“岷”通，汶江也。』

滇、僚、賓、樊，僮僕六百之富。
滇是夜郎之西的靡莫之屬。僚，據梁李膺益州記是李壽從牂牁引入蜀的。（注1）後來便佈滿巴、蜀山谷間。所以常志李特雄壽勢志云：『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賓，據常志巴志云：『長老言宕渠蓋爲故賓國，今有賓城。』按晉世宕渠，當在今四川渠縣境。常志首言樊道的樊人已經漸被漢人斥徙，復以樊人和滇、僚、賓並稱，似乎顯示着他們的向南及西南，東南移徙。自隋，唐至宋的六七百年間，文獻中很少見有樊人之名（當因包括在松外蠻、昆明蠻或西爨、白蠻之內，說詳下文）。據後世記載，在樊道以南的樊人，大都已是漢化或逐漸漢化了。乾隆渠縣志云：

隋大業（605-616）初，西南八縣沒於蠻，卽渠縣一帶，樊人或與焉。

又同治高縣志敖立榜序云：

高縣原爲樊侯舊壤，迄唐闢入版圖，變火耨刀耕之俗，化弦歌書禮之鄉。

上引兩節，雖屬後人推測之辭；然樊人的漢化，由宋、元載籍看來，却是事實。下節我們再考宋、元以來的樊人。

三、宋元以來的樊人

宋史、蠻夷四西南諸夷云：

（大中祥符）五年（1012），晏州多剛縣夷人斗望行牌率衆劫清井監，殺駐泊借職平言，大掠資畜。知瀘州江安縣奉職文信領兵趨之，遇害。民皆驚擾，走保戎州。轉運使寇瑊卽令諸州巡檢……招安近界夷族。六年九月，詔懷信爲嘉、眉、戎、瀘等州水陸都巡檢使，閤門祇候康訓、符承訓爲都同巡檢使，及發虎翼，神虎等三千餘人。令懷信與瑊商度進討。上因謂樞密使陳堯叟曰：『往時孫正辭討蠻，有虎翼小校率衆冒險者三人，朕志其姓名，以配懷信。正辭嘗料簡鄉丁，號白芳子弟兵，以其識山川險要，遂爲鄉導。今亦令懷信招募。』瑊乃點集昌盧、富順監（按：今四川富順縣）白芳子弟得六子餘人。

宋會要稿番夷五云：

（大中祥符）二年（1009）二月，孫正辭等上言安撫戎人，悉以平定。蠻羅忽

（注1）宋王允蹈蜀鑑引益州記云：『昔康帝建元元年，李壽從牂牁引入蜀。』...

餘等素來忠赤，防援井監；然至今捕殺爲惡蠻人未已。……因下詔曰：『昨遣孫正辭招撫夷人，已而聞入溪洞，積聚廩廩，多經焚蕩。彼雖蠻貊，然亦吾民，慮其乏食。宜委轉運使貸其口糧，無使失其所。正辭爲西染院使，侍其衡轉內殿承制，仍閤門祇候。其隨行使臣軍校及夔州牙校，各第功而賞之。所部禁廂軍及輦送護援兵健白芳士兵並賜緡錢。』……帝（真宗）語樞密陳堯叟曰：『往時孫正辭討蠻，有虎翼小校軍衆冒險者三人，朕志其姓名，令以配懷信。正辭嘗料簡鄉丁，號白芳子兵，以其識山川險惡，遂以爲鄉導。今日亦令懷信召募。』又使臣宋賁屢規畫溪峒事，中識機要。以賁知江安縣，與懷信等議事。十一月，懷信、康訓分領昌溪、昌（按：當爲富字之誤）順監白芳子兵六千餘人。

上引兩段記載中所稱“白芳子”，作者在致孟真先生函中曾說他們就是現在雲南自稱爲“白子”或“白兒子”的“民家人”，也就是載籍中的“白人”或“樊人”。何以知道在今四川南部的宋時“白芳子”和遠在雲南的現時“民家人”及載籍中的“白人”或“樊人”都是同一族類呢？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首先得要從宋、元以來樊人的漢化程度，分佈地域及其名稱的演變說起。乾隆琪縣志曾受一序云：

琪縣本西南夷服，樊人居之。宋柳光熙之所化，不過羈縻勿絕。然則元以前千餘年無傳者，大抵皆不足傳也。

光緒敘州府志引舊通志云：

宋紹興中，程球知南溪縣。救荒有善政，人心悅服，樊人感化。曾序所云宋柳光熙羈縻的樊人和舊通志所記宋程球感化的樊人，都在今川南舊敘州府東南境，也就是隋以前樊道的東南境。上節已經提及他們在唐代已經漢化了，到了宋世，漢化更深。這些漢化的樊人地域和上引宋史及宋會要稿所記“白芳子”住地昌盧或昌溪及富順監，實在同屬樊道東南境。昌盧或昌溪監，其地今雖不能詳知，但和富順監相近或相連，顯然是沒有問題的。按宋時的富順監，元時改置富順宣撫司，後升爲富順州，明初降爲縣，屬敘州府，清因之，今仍爲縣，其南界便是南溪縣。至琪縣則又在南溪之南，爲所謂樊人懸棺最多之區。（參看致孟真先生第二書。）這些樊人當由樊道的中心，金沙江、岷江及川江會流一帶向東南移徙而來；但仍都在川南，也顯

然可知。又曾序所云『元以前千餘年無傳者，大抵皆不足傳也。』實在並不是無傳，更不是不足傳，我想乃是因為樊人的名稱變了。在川南一帶的變為“白芳子”，在邛、筰地區及向西南移徙的，唐、宋時因其地久沒於蠻，他們便被史家包括在松外蠻、昆明蠻，或白蠻之列，元以來則又有“白人”明以來又有“民家”之稱，但樊人之名，也同時並存。關於民家和松外，昆明及白蠻之說，下節將有討論，我們現在先說元、明以來的樊人或白人。元周致中異域志云：

樊人，其國則中慶、威武（按：“武”爲“楚”字之誤），大理，永昌等府（按：“府”爲“路”字之誤）是也。今滇南者皆是焉。

周志所云四路，明初都改爲府；中慶爲雲南府，威武爲楚雄府，大理和永昌，則仍原名，可見自今雲南，昆明（舊雲南府治）以西，直至保山（舊永昌府治）一帶，都是樊人分佈區域。自元至今，七百餘年來，始終沒有多大變動。明曹學佺引元志云：

東川有烏蠻、白蠻、樊人、羅羅四種。……樊人椎髻，披氍，戴氍笠，用氍裹其脛，躡皮履，以貿易爲業。

元世東川路，明初置東川土府，後改軍民府，清爲東川府。則雲南東北，今會澤（舊東川府治）一帶也有樊人。據元史地理志所記，下列諸州路都有樊人：

昆陽州在滇池南，樊、獠雜夷所居。

和曲州，州在（武定）路西南，蠻名叵箛甸，樊、獠諸種蠻所居。

馬龍州，夷名曰撒匡，昔樊、刺居之。

霑益州在本（曲靖）路之東北，據兩盤江，北盤江之間，唐初置州，天寶（742-755）末，沒於蠻，爲樊、刺二種所居。

澂江路治在滇池東南，唐屬牂州，隸黔州都督府。開元（713-741）中，降爲羈縻州，今夷中名其地曰羅迦甸。初麼些蠻居之，後爲樊蠻所奪。

仁德府，昔樊、刺蠻居之。

師宗州在（廣西）路之東南，昔爨蠻逐僚、樊居之。

金齒等處宣撫司，其地在大理西南蘭滄江界，其東與緬地接，其西土蠻凡八種：

曰金齒，曰白夷，曰樊，曰峨昌，曰經，曰解，曰渠羅，曰比蘇。

柔遠路在大理之西，永昌之南。其地曰潞江，曰普坪，曰申臉，曰樊寨，曰烏摩

坪樊蠻。

明代的土官底簿載正德以前雲南的土官，有很多是樊人。例如：

雲南縣知縣楊奴，大理府趙州雲南縣樊人。

雲南縣主簿張興，大理府趙州雲南縣樊人。

青索鼻巡檢司巡檢楊良，大理府太和縣樊人。

蒙化漾備驛驛丞尹義，蒙化州樊人。

楚雄府楚雄縣縣丞楊益，樊人。

廣通縣主簿段璽，樊人。

鎮南州同知段良，楚雄府鎮南州樊人。

英武關巡檢司巡檢張宗，樊人。

鎮南巡檢司巡檢楊昌，樊人。

沙橋驛驛丞楊均，樊人。

姚安府土官高壽，樊人。

姚州同知高義，樊人。

北勝州知州高策，樊人。

楚雄府同知高政，樊人。

上記樊人凡楊、張、尹、段、高五姓，大都在周志和元史所記有樊人的區域。又明景泰雲南圖經志記各府州境內有樊人的計有：雲南府、晉寧州、澂江府、馬龍州、石屏州、楚雄府、鎮南州、姚安府、瀾滄衛、大理府、蒙化府、鶴慶府、劍川州，凡七府五州一衛。景泰志卷一云：

樊人有姓氏，雲南隨處有之。初從莊蹻至滇，遂留其他。後與夷人聯姻，子姓蕃息。至漢武帝時，已侏離唱咿，盡化為夷矣。迨今漸被華風，服食語言，多變其舊；亦皆尚詩書，習禮節，漸與中州齒。噫！民德歸厚，豈其然乎？

按所云隨處有之，或不免言之過甚，然樊人在雲南境內分佈之廣，則可想而知。我想他們大概是由漢世的邛、笮和樊道等地，漸次移徙而來。樊道的樊人，自唐以來即漸漢化，上文已經提及，因載籍不見樊人之名，所以曾受一序琪縣志，說他們在元以前千餘年無傳。到了明世，據上引景泰志所記，雲南的樊人，也都漢化了。至在邛、笮

一帶，元、明以來載籍也多提及樊人。蜀中廣記引土夷考云：

元至正（1341-1367）間，置建昌路，以其地爲建安州，隸雲南行中書省。洪武四年（1371），鎮國上將軍羅羅斯宣慰使安普卜之孫配率衆歸附，遂命以招安旁夷有功，授昭勇將軍，子孫世襲；尋改授土指揮使，帶銜建昌衛。……所屬有四十八馬站火頭；吐蕃、樊人子、伯夷、麼些、格儺、保儺、回紇、諸部。各種類散居山谷間；北至大渡，南及金沙，東抵烏蒙，西訖鹽井，延袤殆千餘里。

明史四川土司傳二云：

所屬有四十八馬站火頭：土番、樊人子、白夷、麼些、格儺、保儺、韃靼、回紇諸種，散居山谷間。

明建昌道僉事范守己的九夷考，記所屬夷人一曰西番，二曰樊人子，三曰擺夷，四曰麼些，五曰格儺，六曰咋哩，七曰漁人，八曰保儺，九曰個個，凡九種。三書所記夷人，都以土番居首，或因其地土番較多。則其他族類的受土番影響，自不足異。但畢竟不及漢化之深。蜀中廣記引夷裔考云：

樊人，其先本華人，有罪貶遠方，以棘圍之，故其字从棘从人。其俗每歲六月二十四日爲星回節，競以火把盈野。傍居城郭，與漢人無異。

到了清代，貴州文獻中也多有關於樊人的記載。清田雯黔書云：

樊人，在普安州各管。男子皆冠片氈，垢不沐浴，與滇之保保同。

李宗昉黔記云：

樊人，在普安廳各營司。性悖，佞佛，凡保儺、仲家等苗，言語不通者，常賴樊人通之。

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云：

樊人，威寧、興義縣、貞豐、普安縣、普安廳有之。男子披氈，不沐浴。六月二十四日爲度歲。朔望持齋梵誦，通各苗語。

此外如舒位黔苗竹枝詞，陳浩黔苗圖說及貴州通志等書所記略同，這裡不必都引了。

由上文引述各節來看，我們可以知道自隋、唐至宋、元、明、清千餘年來，樊人多已逐漸漢化，且做官的不少，有楊、張、尹、高、段等姓氏。信佛教，通漢，夷各種語言。他們的分佈地域很廣，徧及今四川南部，西康東南，雲南各地，貴州西北

兩部。這種楚人，據元李京雲南志略，又稱白人。李志云：

白人，有姓氏。漢武帝開楚道，通西南夷。道，今敘州府屬縣是也。故中慶，威楚、大理、永昌皆楚人，今轉爲白人矣。白人語“着衣”曰“衣衣”，“吃飯”曰“咽羹”，“樵採”曰“折薪”，“帛”曰“幕”，“酒”曰“尊”，“鞍韉”曰“悼泥”，“牆”曰“磚垣”。如此之類甚多。則白人爲楚人明矣。

李氏元河間人，至元間（1264-1294）置烏蒙路，隸烏撒，烏蒙等處宣慰司。當時李氏任宣慰副使兼官軍萬戶。他說白人就是楚人，並以語言爲證，我想很可相信。明倪輅集，楊慎校及楊慎輯清胡蔚訂的兩種南詔野史（注1）又稱爲“白民”。並云：『有阿白、白兒子、民家子等名。』按“阿白”，元史稱爲阿楚。地理志云：

臨安路……阿楚部蠻居之。

建水州……隸阿楚萬戶。

石屏州……阿楚蠻據之。

元江路……阿楚諸部蠻自昔據之。

元史所記“阿楚”，顯然就是“楚人”，也就是“白人”；“白人”有“阿白”之稱，“楚人”也有“阿楚”之稱。所以“阿白”和“阿楚”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至“白兒子”之稱，即宋史所稱“白芳子”，“芳”音爲“兒”音之轉。李宗昉黔記作“白兒子”，云在『威寧及滇省有之。』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又作“楚耳子”，云在『水城有之。』貴州的威寧，水城，北和川南，西和滇東毗連，久爲楚人雜居之區。川南稱楚人墳的楚人，至今有白兒子或白人子之稱，則在威寧和滇省的白兒子及水城的楚耳子，其爲同一稱謂似可無疑。

說到民家子之稱，在雲南最爲普遍。據民國三十五年雲南民政廳楊履中氏編的雲南全省邊民分佈冊，共有二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六人，分佈在大理、劍川、鶴慶、鳳儀、祥雲、蘭坪、鄧川、洱源、賓川、瀘水、元江、漾濞、昆明、維西、麗江、邱北、

（注1）南詔野史一書，據作者所知，今尙存三種版本：（一）明倪輅集，楊慎校，收入古今文藝叢書，凡分四目：滇南夷語，滇南諸夷譯語竹枝詞，滇南竹枝詞，滇南月令詞；疑即明史藝文志雜記類著錄的一卷本。

（二）明楊慎據原本蒼萃古滇集成編，清胡蔚據以訂正，分上下二卷；即今雲南圖書館本，（三）明元輅據倪，楊本刪潤增刊，清王崧參以傳鈔者數本考訂，不分卷；即今雲南備徵志本，至倪、楊、阮三氏原本，則所未見，上述（一）（二）兩本均記“白民”一條，（三）本未記。

雲龍、碧江、鎮南、文山、平彝、通海等二十二縣。他們現在的分佈地域，正和上引異域志、元史地理志、土官底簿及景泰圖經志等元、明載籍所記樊人的分佈地域大致相同。現在的民家子都自稱為 [Pətsl]，當爲樊子或白子的本音；或 [Pərtsl]，當爲樊耳子或白兒子的本音。“樊”，高誘注呂氏春秋恃君覽“樊人”云：『讀如匍匐之匍。』廣韻：『符逼切』；“白”，廣韻：『傍陌切』；二字音讀相近。英人 H. R. Davies 氏記音作 “Pətsö”，(注1) 也和樊子或白子音近。Davies 氏並云：『漢人通稱爲民家。』(注2) 清余慶遠維西見聞錄云：『那馬，本民家，卽樊人也。……麼些謂之那馬，遂以那馬名之。』愛必達黔南識略云：『普安直隸廳又有樊人，俗呼民家子。自滇遷來，有趙、何等姓。』

由上文的論述，我們當可相信：古來的“樊人”，宋時的“白芳子”，元、明以來的“白人”，“阿樊”或“阿白”，“白子”，“白兒子”或“白人子”，“樊耳子”或“樊人子”；都是“民家子”自稱之名的異寫，而“民家”或“民家子”則爲漢人所稱之名。漢人何以他稱他們爲“民家”呢？下節我們再來討論。

四、樊人與昆明松外及西爨白蠻

由上節所考，我們已經知道古來的“樊人”或“白人”，就是明、清以來的“民家”了。關於民家之稱的由來，據近人的考證，約有三說：

(一) 土著人民說 包鸞賓氏(按：卽上文所引說白人墳的作者包漁莊氏)主之。包氏作民家非白國後裔考一文(注3)，據明王士性黔志所云：『衛所治軍，郡邑治民。“軍”，卽尺籍來役戍者也。故衛所所治皆中國人。“民”，卽苗也。土無他民，止苗、夷，然非一種，俗亦各異。』及大理縣志稿社交部所記：『明初，削平段氏總管，遷中土大姓以實雲南，而吳、越間漢族來者，紛紜踵至，於是呼土著曰“民家”，外來者曰“軍家”。』以爲『此卽“民家”稱謂之所由來也。』(注4) 他的結論云：

(注1) 參看氏著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Cambridge, 1909, p. 572。

(注2) 同上引書同頁。

(注3) 載西南邊疆問題研究報告第一期，民國三十一年私立武昌華中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室，大理石印本。

(注4) 上引文頁2。

“民家”之名，原非種族之稱，其名始於明世，爲當地屯戍之軍家漢人對其土著夷民之稱。當時大理一帶之土著，實白蠻趙、楊、段諸氏之遺民。故“民家”爲白蠻之後。(注1)

(二)名家說 徐嘉瑞氏主之。徐氏以“民家”二字爲“名家”二字之誤寫。“名家”爲大族，新唐書謂之“貴族”，並非種族之名稱。在唐以前入滇，統治白蠻；但他們自身却不是白蠻，而是中土人。他的民家新詁一文云：(注2)

蓋“名家”乃松外諸蠻之統治者，其來滇之時期，在唐以前，已定居於西洱河一帶，而統治其小部落。此等小部落（此中亦有白蠻）有數十姓，然分屬於諸大姓，……即“名家”，……即趙、李、楊、董等諸貴族之所統治。此等貴族或係隨莊驕入滇，楚滅以後，即留於葉榆，爲世襲之“貴族”。(注3)

(三)明家說 范義田氏主之。范氏以昆明爲“明家”稱號之來源；並以今洱海區域的“明家人”爲氏種遺裔；而當秦、漢時，在昆明的種落中以富見稱的即樊、僮等部族，即今“明家人”最早的先民。他著雲南古代民族之史的分析一書(注4)，其第四章第四節論明家爲氏族之種稱云：

昆明爲滇西明家人稱號之來源，而昆明之義又取諸鯢魚之明目。……蜀之先王望帝，其相曰開明，始鑿巫峽，民得陸處。望帝乃禪位於開明帝，其後五世並稱“開明”。開明之弟苴侯，稱葭萌。是巴氏以“明”爲部號也。……而明家者，亦即蜀王開明，苴侯葭萌之族也。……“明”字又作“民”，轉爲“蒙”，南詔國號“大蒙”，又號“大封民”。“明”與“民”，其音同而通用。……是明家之稱曰“明”，其源流實悠長矣。而明家之“明”，自應爲昆明之“明”。近人或以“明家”應作“民家”，作“人民”解；謂明代於雲南設衛所，有駐屯客軍，軍民分治，故稱土著人民爲“民家”，對“軍家”而言。此不通之論也。蓋與駐屯客軍對待而稱之“民家”，應包括廣泛之土著人民，不能限於特定之一族也。(注5)

(注1) 上引文頁31。

(注2) 載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第十號，民國三十五年出版。

(注3) 上引文頁41。

(注4) 民國三十三年，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

(注5) 上引書頁103—104。

以上三說，可從兩方面來討論。由名稱方面而論，我以為三說雖不相同，而實相成。今日的“民家”之稱，很可能是由唐、宋時松外諸蠻及昆明蠻的“名家”之稱而來。唐杜佑通典，邊防典三，松外諸蠻條云：

松外諸蠻，大唐貞觀（627-649）末爲寇，遣兵從西洱河征之。其西洱河，從隨州西千五百里。其地有數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山川，不相役屬。自云其先本漢人，有城郭村邑，弓矢矛鉞。言語雖小訛舛，大略與中夏同。有文字，頗解陰陽曆數。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蹻之餘種也。其土有稻麥粟豆，種穫亦與中夏同，而以十二月爲歲首。

唐蘇冕、楊紹復等先後編次，宋王溥續成的唐會要記昆明蠻云：

有數十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其先本漢人，有城郭村邑。自夜郎、滇池以西，皆曰莊蹻之餘種也。其土五穀與中夏同。

由二書所記，則通典所謂松外諸蠻，似乎就是唐會要所謂昆明蠻，或昆明蠻乃是松外諸蠻中若干部落的一個集團，因而有昆明國之稱。宋樂史太平寰宇記所記略同，其四夷徼外南蠻云：

松外諸蠻，唐貞觀末爲寇，遣兵從西洱河討之。其西洱河，從鶴州西千五百里至其地。有數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二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山川，不相役屬。……昆彌國，一名昆明，西南夷也。在爨之西，洱河爲界，卽葉榆河也。……貞觀十九年（645），降其首領十人，並數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戶，小者三百戶。無大君長，有數十姓，以楊、李、趙、董爲名家。各擅一州，不相統攝。自云先本漢人，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莊蹻之餘種也。

這是徐氏的“民家”爲“名家”說之所本。徐氏以新唐書記松外諸蠻，稱趙、李、楊、董爲“貴族”，認爲：『卽太平寰宇記之“名家”，足見“名家”卽“貴族”，而新唐書之“貴族”，卽“名家”之意譯也。』（注¹）並以宋鄭樵通志和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所記，

（注 1）民家新詁，頁41。

都是照新唐書之例，將“名家”二字改爲“貴族”，又認爲：『“名家”與“貴族”，名字雖不同，而意義則一也。』（注1）其說近是。按松外，昆明諸蠻，自唐以來，叛服不常。唐、宋史家只知他們的數十百部落中，有自云漢人或莊蹻遺種的趙，李，楊，董等大姓，因而或稱“名家”，或稱“貴族”。宋理宗淳祐末（1252），蒙古憲宗遣弟忽必烈等伐後理國，滅段氏，執興智，以爲世襲總管（注2），“名家”之名因而不見於載籍，乃多記“樊人”或“白人”之事（參看上節所引諸書）。而諸書所記樊人或白人，也多有姓氏；上節所引景泰志說他們『初從莊蹻入滇』，夷裔考說『其先本華人』；都足爲樊人或白人即唐、宋史家所稱松外或昆明諸蠻中的名家之證。明太祖洪武（1368-1398）中平雲南，絕段氏總管的世土，置衛所，立郡邑（注3）。自後諸書所記，乃有“民家”或明家之稱。其“民家”之稱，包氏以爲：『其名始於明初，其義爲編氓，其實爲軍家之對稱，原非種族之名，乃邊鄙夷區爲漢人所服，屯戍之軍家漢人，因以此名，名其土著者也。』（注4）這就是說，“民家”之名是由大理縣志稿所云：『呼土著爲“民家”』而來。作者以爲土著人民中以唐、宋所稱“名家”，元時所稱“樊人”或“白人”爲主，因此稱“民家”，當以指“名家”，“樊人”或“白人”爲主。王士性『“民”，即“苗”也；土無他民，止苗，夷；』之說，實不盡然。至“明家”之稱，范氏『取諸鯢魚明目』之說，則未免過於迂遠曲折而令人難以置信。方國瑜氏也以民家之“民”與昆明有關，其樊人與白子一文（注5）有云：『“民”與“明”發音本相近，當爲昔之訛變，而“昆”字則附加之形容詞也。』或尙可備一說。按今之“民家人”，多自稱由江南遷滇，而明初也確有遷中土大姓以實雲南之舉。或因明初移民常被稱爲“明家”，他們和土著的“民家”言語相通，而“明”和“民”音又相近，遂混爲一談；於是把土著的“民家”也寫作“明家”，正未可知。惟民家之稱，自明、清以來，習用已歷七百年。范氏直斥稱土著人民爲“民家”爲不通之論，却未免過當了

（注1）同上引文同頁。

（注2）參看元史本紀憲宗紀及王本南詔野史天寶皇帝名興智條，楊暉胡訂本卷上興智，賄天定賢王條。

（注3）參看明史本紀太祖紀及王本南詔野史段明，寶之子條，楊暉胡訂本卷下段明，寶之子及段世，寶之弟，明之叔條。

（注4）民家非白國後裔考，頁24。

（注5）載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昆明益世報副刊邊疆第四十期。

由族類方面而論，包氏以“民家”爲白蠻之後，爲大天興國趙氏、大義寧國楊氏、大理國及後理國段氏的遺裔；徐氏以“名家”爲松外諸蠻的統治者，或爲隨莊蹻入滇的中土人；范氏以“明家”的稱號源於“昆明”，爲氏種的遺裔。三說雖也各不相同，而其實也頗多相成之處。下文我們且來分別討論。

第一，關於范氏“明家”爲昆明氏種之說，我們知道昆明之名，見於史記及兩漢書，史記西南夷傳云：

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牂榆，名爲嵩、昆明。皆偏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漢書所記相同。）

後漢書西南夷傳云：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國，東接交趾，西有滇國，北有邛都國，各立君長。其人皆椎結，左衽，邑聚而居，能耕田。其外又有嵩、昆明諸落，西極同師，東北至葉榆。地方數千里，無君長，辯髮，隨畜遷徙無常。

三書所記昆明，都和嵩連稱，並在同師以東，牂榆以南，或葉榆西南。同師，丁謙氏漢書西南夷傳考證云：『爲滇國西南邊界，讀史兵略謂卽龍陵廳近是。』（注1）萬先法氏史記西南夷傳考證云：『按同師在今永昌。』（注2）不知誰是，但其地在今大理的西南，則無可疑。史漢的牂榆，卽後漢的葉榆。漢書地理志益州郡屬有葉榆縣，顏注：『葉榆澤在東。』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永昌郡屬有牂榆縣，梁劉昭注引地道記云：『有澤在縣東。』水經：『益州葉榆河，出其縣北界，屈從縣東北流。』注云：『縣，故滇地，葉榆之國也。漢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使唐蒙開之，以爲益州郡，郡有葉榆縣。縣……之東北有葉榆澤，葉榆水所鍾，而爲此川藪也。』據諸書所記，牂榆或葉榆在葉榆澤之西或西南，當在今大理縣境。王先謙漢書補注也說：『在大理府太和縣東北。』而葉榆澤當卽爲洱海無疑。上引太平寰宇記也說昆彌國或昆明『在鑿之西，洱河爲界，卽葉榆河也。』這都可證明嵩和昆明在今大理西南至保山、龍陵一帶。丁謙氏以爲：『當爲今永昌、騰越、順寧等地。』也大致不差。漢書顏注所云『嵩，卽嵩州，昆明在

（注1） 浙江圖書館叢書一集。

（注2） 載西南邊疆問題研究報告第一期。

其東南，卽南寧州』；丁謙氏已指出其誤。史記正義所云『雋，音髓，今澧州也；昆明，雋州縣，蓋南接昆明之地，因名也。』也顯然不對。因爲唐時的雋州，當在今西康西昌縣境。雋州屬縣雖有昆明（見新唐書地理志），但那是高祖武德二年（619）所置，其地有鹽有鐵，當爲漢定笮地，在今西康鹽源境。西南距大理，保山，在千里以外。然水經注又有『縣，故滇池，葉榆之國也。』一語，既云葉榆縣爲故滇池，又云葉榆之國，語意殊欠明瞭。而史記西南夷傳記莊蹻王滇池，武帝令王然于等求身毒國至滇，道爲昆明所閉。後漢書記武帝於後數年，復并昆明，以其地屬益州郡，並云：『此地有池，周圍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未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後人遂誤爲昆明有滇池。按漢書地理志益州郡屬有滇池縣，顏注：『大澤在西，滇池澤在西北，有黑水祠。』續漢書郡國志益州郡下記云：『滇池出鐵，有池澤，北有黑水祠。』劉注：『澤在縣西。南中志曰：「滇池周二百五十里。」』史記西南夷傳記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正義引括地志云：『滇池澤在昆州晉寧縣西南三十里，其水深廣而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則滇池縣當在今晉寧縣境，而滇池澤當卽舊雲南府昆明縣，今昆明市南的滇池或昆明池，似可無疑。由此可知漢代益州郡的滇池縣，在今晉寧縣境；其西北有滇池澤，在今昆明市之南。至於初屬益州郡，後屬永昌郡的葉榆縣，則在今大理縣境；其東有葉榆澤，卽今之洱海，唐宋時稱洱河或西洱河。清全祖望昆明池考（注1）說的是：

通鑑唐武德四年（621），昆瀾遣使內附。昆瀾，卽昆明也。時有西瀾河蠻，東瀾河蠻，通名昆瀾，是昆明之當在大理無疑。乃史，漢西南夷傳，三輔黃圖皆曰昆明有滇池，武帝象之於長安，則今雲南府之滇池，亘古以來，未有移也。昆明尙在其西南，相去九百里，而忽接而言之，遂使今雲南府之首縣，卽以昆明名誤矣。……偶讀杜歧公通典曰：『西洱河，一名昆瀾川，武帝象其形，鑿之以習水戰，非滇池也。』然後恍然。

按上引通典邊防三記昆瀾國云：

一曰昆明，西南夷也。西洱河爲界，卽葉榆河。

新唐書稱爲昆明蠻，南蠻傳下云：

（注1）原文收入全氏歸琦亭集。

蠻蠻西有昆明蠻，一曰昆彌，以西洱河爲境，卽葉榆河也。

兩書所記昆明的地望，和全氏所考，完全相同；和上引唐會要及太平寰宇記所記，也多相符，只是未提及“名家”罷了。據此，則今大理洱海一帶，自漢、晉至唐、宋，向爲昆明所居，唐、宋又稱松外“名家”；而自元、明以來，載籍多記稱其地爲“樊人”、“白人”或“民家”所居。由此以看，則范氏以明家人之稱，源於昆明之說，似也不爲無見。惟以爲氏種遺裔，則和本文第二節所引徐廣『羌之別種』之說略異。按秦、漢古籍，大都以樊和氏、羌並稱，（參看本文第二節所引）足證他們雖多雜處，但並不是同一族類。

我想讀者或者要疑及本文第三節考“樊人”，“白人”或“民家”的分佈地域很廣，和昆明的向居洱海區域不同。然須知上述昆明的地域，只是一個中心，此外仍有不少。後漢書西南夷傳云：

建初元年（公元後76），哀牢王類牢與守令忿爭，遂殺守令而反叛，攻越鵠唐城。

……肅宗募發越鵠、益州、永昌、夷、漢九千人討之。明年春，邪龍縣昆明夷鹵承等應募，率種人與諸郡兵擊類牢於博南，大破斬之，傳首洛陽，賜鹵承帛萬匹，封爲破虜侯邑。

漢時的邪龍縣屬永昌郡，當在今蒙化縣境。這是洱海以南的昆明。舊唐書本紀云：

麟德元年（664）五月乙卯，於昆明之弄棟川置姚州都督府。（唐會要卷七三同。）

唐時的姚州是武德四年（621）以漢雲南縣地置，當在今姚安縣境。這是洱海以東的昆明。舊唐書同上本紀又云：

開元十七年（729）二月丁卯，鶴州都督張審素攻破蠻，拔昆明城及鹽池。

這個昆明城當爲上文所提及的武德二年所置昆明縣，在今西康鹽源境。這是金沙江以北今西康省境的昆明。新唐書南蠻傳下云：

咸亨三年（672），昆明十四姓率戶二萬內附，析其地爲殷州、總州、敦州、以

安輯之。殷州居戎州西北，總州居西南，敦州居南。遠不過五百里，近三百里。

唐時的戎州，上文已經提及，卽漢樊道地，在今四川宜賓一帶。則殷州當在岷江下游以西，總州在今金沙江下游，敦州在今川江上游以南各縣和雲南、貴州交界一帶。這是今川、滇、黔三省交界一帶的昆明。

我們若把上引諸書所記昆明的地域和本文第三節所考樊人、白人或民家的分佈地域比較着看，便可知道是大致相同的了。

第二、關於徐氏民家爲隨莊蹻入滇的中土人之說，我們首先得知道松外之稱的意義。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云：

貞觀二十二年（648）夏四月丁巳，右武侯將軍梁建方擊松外蠻，破之。初，嵩州都督劉伯英上言：『松外諸蠻鬻降復叛，請出師討之，以通西洱、天竺之道。』勅建方發巴、蜀十三州兵討之。（兩唐書所記略同。）

元胡三省註云：

松外諸蠻，依阻山谷，亦屬古南中之地，蓋以其在松州之外而得名也。

按唐時的松州，當在今四川松潘境，則所謂“松外”，當指今西康東南至雲南之地。惟據嵩州都督劉伯英上言，請出師討松外諸蠻，以通西洱、天竺之說，則自嵩州以南至西洱以外，方是松外蠻地。嵩州在今西康西昌境，西洱在今雲南大理境，上文都已提及，則松外蠻地，當爲今自西昌以南至大理、保山一帶地域。唐、宋載籍記松外諸蠻和昆明蠻或昆明國，幾全相同。（參看上文所引。）疑昆明蠻卽松外蠻，或至少是松外諸蠻中的主要部落。梁建方破蠻後，曾置松外縣。新唐書地理志嵩州昌明下云：

貞觀二十二年開松外蠻，置牢州及松外、尋聲、林開三縣。永徽三年（652），州廢，省三縣入昌明。

牢州及昌明，在今何地，雖不能確指，但在嵩州以外，當無可疑。唐樊綽蠻書雲南城鎮篇云：

昆明城……正南至松外城。

這個昆明城爲唐時嵩州屬縣，上文已經提及，當在今鹽源境；則在它正南的松外城，必在今鹽邊境無疑。兩城都是松外諸蠻地，也就是昆明蠻或昆明國地。唐初先後在今鹽源、鹽邊地置昆明、松外二縣，以屬嵩州，似有紀功之義。徐氏以諸書所記松外、昆明諸蠻中的“名家”或“貴族”，多自云先本漢人或云莊蹻餘種，遂以爲民家就是隨莊蹻入滇的中土人，似乎也不能說是沒有根據。然而須知我國邊徼地域的蠻夷，在他們漢化既深以後，因爲漢人文化程度既高，又多名家貴族，往往不自承其爲蠻夷，而自稱爲由中土遷來的漢人，牽附爲某名家某貴族之後，相傳既久，他們的後裔更多數

典忘祖，而直自稱爲漢人。這種情形，在今日的邊胞中，可找到不少的例證，且有不少載在家譜的。可見自云漢人，自云莊蹻之後，未必完全可信。即或果真是隨莊蹻入滇，他們當多楚人，先秦的楚人，也未必都是漢人。所以徐氏這一說的可信與否，尙有待於更可靠的證據，才能下斷語，我們現在自然不能遽信。

第三，關於包氏以民家爲白蠻之後說，凌純聲先生在包氏以前數年，即有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載本所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民國二七年出版）一文考證過了。我們知道，白蠻之名見於唐樊綽蠻書及兩唐書，蠻書雲南界內途程篇云：

邛部東南三百五十里至勿鄧部落，大鬼主夢衝，地方濶千里，邛部一姓白蠻。

……又東、欽兩姓在北谷，皆白蠻。

又六詔篇云：

越析，一詔也。……去囊惹山一日程，有豪族張尋求，白蠻也。

又名類篇云：

西爨，白蠻也。……在石城、昆州、曲軛、晉寧、喻猷、安寧至龍和城，謂之西爨。……閣羅鳳遣昆州城使楊牟利以兵圍脅西爨，徙二十餘萬戶於永昌城。

……弄棟蠻，則白蠻苗裔也。……青蛉蠻 亦白蠻苗裔也。

又六賧篇云：

渠欽趙，本河東州人也。西岩有石和城，烏蠻謂之“土山陂陀”者，謂此州城及太和城俱在陂陀山上故也。州中列樹夾道，爲交流，村邑連甍，溝塍彌望。大族有王、楊、李、趙四姓，皆白蠻也。云是蒲州人遷涉至此，因以名州焉。

新唐書南蠻傳下云：

自曲州、靖州西南，昆州、曲軛、晉寧、喻猷、安寧距龍和城，通謂之西爨白蠻。……西爨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梁元帝時（552-554），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有爨習者，據其地。延袤二千餘里，土多駿馬犀象明珠。既死，子震翫分統其衆。隋開皇（581-600）初，遣使朝貢，命韋世沖以兵戍之，置恭州、協州、昆州。未幾叛，史萬歲擊之，至西洱河、滇池而還。……太宗遣將擊西爨，開青蛉、弄棟爲縣。……閣羅鳳遣昆州城使楊牟利以兵脅西爨，徙戶二十餘萬於永昌城。……勿鄧地方千里，有邛

部六姓，一姓白蠻也。……又有東、欽二姓，皆白蠻也，居北谷。婦人衣白增，長不過膝。

我們看上引兩書所記西爨白蠻，顯然都在松外昆明諸蠻地，可見也在松外諸蠻之中。方國瑜氏以兩唐書所記梁建方破松外蠻事，唐會要昆明國傳記其事，直稱為蠻，以為松外蠻即昆明蠻。又以弄棟蠻，蠻書稱為白蠻苗裔，新唐書稱為白蠻種；而舊唐書和唐會要都稱『昆明之弄棟』，以為白蠻即昆明種；（注¹）所見甚是。我們再看白蠻大族王、楊、李、趙四姓，其楊、李、趙三姓都是上文所引松外昆明諸蠻中的名家貴族，也都是元以來爨人或白人，明以來民家人的大姓。據此以論，則民家為白蠻後裔之說，實頗可信。惟包氏以白蠻有姓氏，行漢俗，以為『其先原本漢人，徒以久居蠻地，漸與之化，又與蠻中齊民，相為婚媾，其後子姓蕃衍，自成一族。漢人不察，遂亦以蠻視之。而不知姓氏風俗以至語言，固尚多保存漢人之舊也。』（注²）此則不盡然。須知姓氏風俗語言，固多由一族保存，也多可傳播至他族，而為所採借。漢化的播及邊徼，由來已久。白蠻固多濡染漢化，然未必即其先為漢人之證。白蠻之“白”，方氏以為“爨”字的對音，當可備一說。惟按蠻書名類篇云：

臺登城東西散居，皆烏蠻、白蠻（按與下文白蠻二字重複，疑衍誤）之種族。

丈夫婦人以黑繒為衣，其長曳地。又東有白蠻。丈夫婦人以白繒為衣，下不過膝。

看了這一段記載，則烏蠻、白蠻之稱，似很可能又是由衣著的黑繒，白繒而來。新唐書南蠻傳中云：

大中時（847-859），李琢為安南經略使，苛墨自私，以斗鹽易一牛。夷人不堪，

結南詔將段曾遷陷安南都護府，號曰“白衣沒命軍”。

按南詔段氏，南詔野史稱其武威人，世為蒙氏將。唐天寶十年（751），段儉魏大敗唐兵，以功升為清平官，後拜相，六傳至思平，建大理國；後來的後理國及元世的大理總管都是段氏後裔。第一世總管信苴日（即段實），元史有傳（卷一一六），直稱為『爨人也，姓段氏，其先世為大理國王。』可為段氏為爨人的明證。爨人的軍卒多“白衣”

（注 1）參看爨人與白子一文。

（注 2）民家非白國後裔考，頁25。

又都拼命死戰，所以號稱“白衣沒命軍”。元史記“樊人”，或亦稱“白衣”或樊蠻。
本紀云：

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四月癸未，雲南右丞愛魯上言：『自發中慶，經羅羅、白衣，入交趾，往返三十八戰。』……二十七年（1290）秋七月丙寅，雲南、闍刀、白衣甸酋長凡十一甸內附。

所云白衣及白衣甸，顯然都是樊人或白人之地。又地理志云：

潞江路……初，麼些蠻居之，後爲樊蠻所奪。……柔遠路在大理之西，永昌之南。其地曰潞江，曰普坪，曰申臉，曰烏摩坪。樊蠻。

所云樊蠻，疑卽上引蠻書名類篇及新唐書南蠻傳下所記閣羅鳳徙二十餘萬戶於永昌城的西蠻白蠻遺民。清余慶遠維西見聞錄云：

那馬，本民家，卽樊人也。浪滄、弓籠皆有之，地界蘭滄。……麼些謂之那馬，遂以那馬名之，語言實與民家無異。……喪服尤嚴，五世後之族兄弟子姓之姻婭皆有服。一時輕重之服俱遇，則先服其重者，而補輕服於後。其服無飾，而遇恒多。故其人長年多白衣冠也。

黔苗詩說有詠白兒子詩云：

常招漢壻作東床，生子終須返故鄉。太息竟成無父國，孤兒那怪白衣裳。

可知樊人的長年多白衣冠或白衣裳，到處都是。這或者就是“白衣”，“白人”之稱的所由來。因疑所謂“白蠻”，原爲“樊蠻”，說文稱之爲犍爲蠻夷。“樊”和“白”發音既近（參看上文），其人又有多白衣冠，所以稱之爲“白蠻”罷？

由以上各節所考，則自漢以來所謂昆明或昆明蠻，唐、宋以來所謂松外蠻及白蠻，其實就是，或至少有一部份是秦、漢以來所稱的樊人，也就是唐、宋時所稱的名家，明以來所稱的民家或明家。所以包、范、徐三氏之說，雖多各執一是，却也頗多相成之處。由此，我們可以推知自隋、唐至宋六七百年間載籍中的所以不見樊人，實由其人已因松外、昆明、白蠻等名著稱於世，而其本名反爲所掩而不顯了。

秦、漢間的樊人，本文第二節已經引述，據呂覽說，在篇笮之川，卽今西康東南地，乃是無君長的部族；據許慎及應劭說，在犍爲郡，卽四川舊敘州府所屬今宜賓等縣地，乃是古樊侯國地。據此以論，則今之民家人，雖不是全部，（因千餘年來和

漢夷雜處互通婚媾)，但至少是大部，當爲古獒人部落或獒侯國的遺民。然據南詔野史所記，民家則爲白國之後。而滇中稗史如張道宗記古滇記及白古通元峯年運志：白國因由等書也多記白國事蹟，但說各不同；使我們有撲朔迷離，不可究詰之感。包驚賓氏以爲是滇西白蠻之所虛構，所舉理由凡八，雖不免有牽強附會之處，然大致不差。他的民家非白國後裔考云：

夫所謂白國云者，蓋滇西白蠻之所虛構，託始於唐，流衍於五代、趙宋，至元、明而遂成爲史實者也。

包氏詳考史乘，旁稽稗史，列舉八點理由（文長不錄），他的結論云：

凡此勃弄、白水、徒莫祗、儉望、沮河，以至弄棟、青蛉、松外、昆明諸蠻，皆屬白蠻之族。而舉凡白蠻之事，莫不皆爲言白國者因緣附會之資，則白國之爲白蠻所虛構假託，夫復何疑？惟事雖託始於唐，然至元人張道宗記古滇說，而白國之名始見，則其說之傳播推衍，必當在五代、趙宋、趙、楊、段諸氏相繼建國之時。及其傳之既久，隨時增飾，諸凡史、漢、三國、常志、范書所記張騫、諸葛、身毒、哀牢之事，莫不牽合而附益之，遂使所謂白國云者，一若果自周、漢以來，實有其國，令人眩惑，莫之能辨。此則白國之史之所由成也。

包氏所辨，固有是處。然獒人古曾立國，却非完全由於虛構；因爲應劭故獒侯國之說，當有所據而云。或者也因“獒”，“白”音近，而其人又多白衣冠，遂誤“獒國”爲“白國”，似很可能。至南詔野史所云西天國阿育王第三子驪直低第八子蒙苴頌爲白國仁果之祖等說，當由佛教傳入中國後附會而來。考唐代佛教盛行，元張道宗記古滇說記南詔崇信佛教的起源云：

威成王誠樂（按石刻作誠樂魁），遣國相張建成朝唐，建成乃喜州人也。時玄宗在位，厚禮待之，賜以浮屠像而歸。王崇佛教，自茲而啓。……誠樂王威服諸邦，崇信佛教，追封阿育王三子一舅，皆諡以帝號，而神主各山，以廟祀之。按威成王爲南詔大蒙國第三世主，名盛邏皮，南詔野史也記其於開元二年（714）遣張建成入朝。惟蠻書及兩唐書均未及盛邏皮遣使入朝事。蠻書六詔篇只記二世主邏盛炎『當天后時（685-705）入朝，其妻方娘，行次姚州生盛邏皮。……既至謁見，大蒙恩獎，刺鴻臚安置，賜錦袍、金帶、繒綵數百匹歸本國。』新唐書南蠻傳上也記邏盛炎入

朝事，並記開元（713-714）沒，四世主皮邏閣（按賜名歸義，石刻作歸義王）『以破彌蠻功，馳遣中人冊爲雲南王，賜錦袍鈿帶七事。』又『威服諸邦』也是歸義王事。

新唐書記云：

開元末，皮邏閣逐河蠻，取太和城，又襲大釐城（按卽德原城，在今鄧川縣境）守之，因城龍口，夷語謂山坡陀爲和，故謂太和（按在今大理縣南有太和村），以處閣羅鳳。天子詔賜皮邏閣名歸義。當是時，‘五詔’微，歸義獨彊，乃厚以利啖劍南節度使王昱，求合‘六詔’爲一，制可。歸義已并群蠻，遂破土蕃，寢驕大。

因此，作者頗疑記古滇說有誤。然蒙恩賜，似爲實有之事，所賜錦袍，金鈿帶等七事中有浮屠像，也很可能。則南詔的信奉佛教，當在開元、天寶間（713-755）。而樊人、白人或民家的信奉佛教，更遠在唐以後。試看唐、宋載籍記松外，昆明的名家，都未提及，至張道宗始記其事，記古滇說云：

白國操存五常之固有，不昧一真之虛靈。堅守三綱，修明六藝。本戒法於天竺，枝姓文於漢、唐。言從善簡於諸語，服隨世俗於時宜。年號法古，正朔從夏。採撫諸家之善，自集於一枝而爲白氏國也。

明、清記載尤多，如曹學佺蜀中廣記引九種志云：

樊人，重儒信佛，傍居城郭，與漢人無異。相見之禮，惟長跪不拜，亦有讀書入學者。

田汝成炎徼紀聞云：

樊人，漢爲犍爲郡，唐爲于矢部，蓋南詔之東鄙也。古者有罪流之西方曰樊，言使逼寄于夷也。其人善事佛，男女手數珠，持番咒，祈禱輒驗，多有削髮爲僧者。

清世如本文第三節所引李宗昉黔記記其『性淳，佞佛』，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記其『朔望持齋，梵誦』，都是。黔苗詩說詠樊人的信奉佛教云：

龕依彌勒供香花，樊子居然釋子家；一種土風惟佞佛，披氈徑合喚袈裟。

惟記古滇說仁果的事蹟又云：

阿育王子與舅神明各留主滇池未回，後值莊躋王滇，遺衆遂與隆兵同諸夷雜處。

蹇爲滇王，崇信佛教，不忍殺身，遷居白崖、鶴拓、浪穹。後衆推仁果者張姓新君之王，蹇遂絕世。仁果肇基白崖，遂號曰“白”，是爲白氏國。後漢武帝命張騫冊封之，而張仁果仍稱白國。

所記莊蹇王滇時的佛法，不知何由而來，而與上記威成王始崇佛教之說，尤自相矛盾。至所記仁果事蹟，也和白古記、白國因由、南詔野史等書所記各異。按南詔野史一書，有倪（輅），楊（愼），阮（元聲），胡（蔚），王（崧）諸本，數經薈萃刪潤，參互考訂，則其所記顯然是彌縫滇中稗史如白古紀、白國因由、記古滇說等書而成，其有牽合附會之處，當無可疑。後人不察，遽多徵引，遂使多數原爲古樊人部落或樊侯國之後的白人或民家，變成了印度阿育王子的遺裔了！

五、樊人不是擺夷

由以上三節所考，我們已知秦、漢以來的樊人，就是唐、宋時的松外或昆明諸蠻中的名家或白蠻，也就是元、明以來的白人及明、清以來的民家，似乎可以無疑了。然因今日雲南的擺夷，明、清載籍又多作樊夷或白夷，更有誤作樊人或白人的；而“樊”、“白”二字讀音又和百夷或伯夷之“百”或“伯”相近；於是樊人、白人、白衣、樊夷、白夷、百夷、伯夷和擺夷諸稱，遂致混淆不清。按稱名之亂，實始於元史，如本紀云：

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召能通白夷（按疑爲擺夷），金齒道路者張武，……二十五年（1288）四月癸未，雲南省右丞愛魯上言：『自發中慶，經羅羅、白衣（按當爲樊人），入交趾。』

秦定二年（1325）夏四月丙午，樊夷（按當爲擺夷）及蒐雅遮殺行省所遣諭蠻使者，敕追捕之。五月壬子，……木邦路蠻八廟，率樊夷（按當爲擺夷）萬人寇陷倒入漢寨，督邊將嚴捕之。……秋八月辛卯，雲南（祥雲縣）白夷（按疑爲樊人）寇雲龍州。

又忙古帶傳云：

金齒、白衣（按當爲擺夷）蒼奔諸蠻，往往伏險要爲備。

又地理志云：

威遠州……金齒白夷（按當爲擺夷）蠻酋阿只步等奪其地。……騰衝府在永昌之西，……其後白蠻（按當爲僂人）徙居之，改騰衝府。……金齒等處宣撫司，……按唐史忙施蠻，本關南種，在永昌之南。夷樓居，無城郭。或漆齒，或金齒，故俗呼金齒蠻。自漢開西南夷，未嘗通中國。唐南詔蒙氏興，異牟尋破群蠻，盡虜其人，以實其南、東、北；取其地南至青石山緬界，悉屬大理。及段氏時，白夷（按疑爲擺夷）諸蠻漸復故地，自後金齒諸蠻浸盛。元憲宗四年（1254），平定大理，繼征白夷（按疑爲擺夷）等蠻。中統（1216-1263）初，金齒、白夷（按當爲擺夷）諸酋，各遣子弟朝貢。二年（1264），立安撫司以統之。至元八年（1271），分金齒、白夷（按當爲擺夷）爲東西兩路安撫司。

如上所記白夷、白衣、白蠻、僂夷等稱，究指僂人或擺夷，實令人無從捉摸，（作者按語，只是一種揣測。）因此後人遂多混爲一談。

曹學佺蜀中廣記引土夷考云：

大渡河南岸爲臨河堡，有僂夷村，舊僂人聚落也。

這是把僂夷和僂人混稱。李元陽雲南通志云：

僂夷，卽今之所謂百夷也。“僂”，“百”聲相近，蓋音訛也。有大小僂夷、蒲人、阿昌、繆人、古喇、哈喇、緬人、結訛、哈杜、怒人等名，皆僂類也。

劉文徵滇志亦云：

僂夷，種在黑水之外，今稱百夷，蓋聲相近而訛也。

這把僂夷和百夷混稱更合理化了。李氏以後，混亂更甚。倪集楊校本和楊輯胡訂本南詔野史，同承李氏之誤，並和擺夷混稱。倪、楊本云：

僂夷，亦稱百夷，又稱擺夷。性耐暑熱，居多卑濕棘下，故字從棘從人，本瀾滄江外夷人。其流滇省者，有水、旱二種：水僂夷近水好浴，剃後髮，蓄前髮，盤髻如瓢，故又名瓢頭僂夷。旱僂夷山居耕獵，又名漢僂夷。男青布裹頭，簪花；婦女不施脂粉，自然白潔，盤髮辮，紅綠包頭，飾以五綵線鬚，衣五色衣，桶裙繡邊。……

楊胡本云：

僂人，一名百夷，又名擺夷。性耐暑熱，居多在棘下，本瀾滄江外夷人，有水、

早二種。(下略同倪、楊本。)

上引土夷考所云樊夷村，疑是樊人村之誤。李、劉、倪、楊、諸氏所云，都是誤樊夷爲百夷，而楊、胡本南詔野史，更將樊人和百夷及擺夷相混。殊不知百夷之“百”，實和古之百濮、百粵之“百”同義，乃是言其族類之多。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云：

雲南百夷，乃徼外荒僻之部落也。……至元（1264-1294）始以雲南等路如內地設官，而其土酋所轄，不可以漢法治，則仍其俗羈縻之。近西南海上，如麓川、緬甸、車里、八百媳婦等地，統謂之“百夷”。

其說甚是。明初，李思聰錢古訓奉詔往諭百夷，還奏其事，並獻所著百夷傳，（注1）書中敘百夷疆界，列舉其十一種。其書云：

百夷在雲南西南數千里，其地方萬里。景東在其東，西天、古刺在其西，八百媳婦在其南，吐番在其北；東南則車里，西南則緬國，東北則哀牢，西北則西番、回紇。俗有大百夷、小百夷、漂人、古刺、哈刺、緬人、結些、哈杜、怒人、蒲蠻、阿昌等名。

所云百夷爲諸夷的總稱，而大、小百夷，則爲擺夷。朱孟震所記略同，列舉其十八種。西南夷風土記云：

西南夷，漢武帝時已通中國。……國朝兵平六詔，諸夷納土，乃各因其酋長，立爲宣慰、宣撫等官，俾自治其地，以時貢賦。……種類曰阿昌、曰百夷、曰老緬、曰蒲人、曰樊人、曰剽人、曰杜怒、曰哈喇、曰古喇、曰得稜子、曰遮些子、曰安都魯、曰牛噠喇、曰孟良子、曰赤髮野人。……其餘車里、八百、老撾，總而名之，皆曰百夷。

百夷傳所記，有大、小百夷而無樊人，風土記所記則二者並列。田汝成所記，也列舉十八種，則以白夷和樊人並列。炎徼紀聞云：

雲南，古梁州裔境也。在大寓西南，百夷叢集，其巨族曰樊人、曰蠻人、曰麼、曰禿老、曰些門、曰蒲人、曰和泥蠻、曰白夷、曰土獠、曰羅舞、曰撒麼

（注1）按此書作者，各家著錄互異。明史藝文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劉文徵滇志並作李思聰撰。四庫提要、續文獻通考並作錢古訓撰，南京國學圖書館影印舊抄本附柳詒徵氏考辨，也定爲錢氏之作。而脈望仙館書目及絳雲樓書目著錄此書，則並無作者姓名。

都、曰摩察、曰濃人、曰山後人、曰哀牢人、曰戛昌蠻、曰魁羅蠻、曰尋傳蠻。

各有部落，莫考所起。

所云白夷，顯然就是上引兩書所列舉的百夷，也就是擺夷；田、朱二氏把他們和樊人並列，顯示擺夷和樊人都是百夷中的兩種不同的族類。

按樊人或白人和白夷或樊夷，在元時本來是分別清楚的。上文第三節所引李京雲南志略所記有白人和白夷之別，周致中異域志所記有樊人和伯夷國之別。李志記白夷風俗云：

金齒白夷，記識無文字，刻木爲約。酋長死，非其子孫自立者，衆共擊之。男子文身，去鬚、鬚、鬚、眉、睫。以赤白土傅面，綵繪，束髮，衣赤黑衣。……婦女去眉睫，不施脂粉，髮分兩髻，衣文錦衣。連珂貝爲飾。盡力農事，勤苦不輟。及產，方得稍暇；既產，抱子浴於江，歸付其父，勤作如故。……風土下濕上熱，多起竹樓，居瀕江，一日十浴。……金裹兩齒，謂之金齒蠻；漆其齒者，謂之漆齒蠻；文其面者，謂之繡面蠻；繡其足者，謂之花脚蠻；彩繪，分撮其髮者，謂之花角蠻。西南之蠻，白夷最盛。

周志記伯夷國云：

其國近雲南。……人皆以墨刺腿爲飾。養象如中國養牛馬，其地多寶石名香。

周志所云『以墨刺腿爲飾』，即李志所云『繡足』，稱爲「花脚蠻」；蠻書說是『於踝上腓下周匝刻其膚爲文彩』，稱爲『繡脚蠻』；新唐書說是『刻踝至腓爲文』，稱爲『繡脚種』。李志所記金齒、漆齒、繡面，諸蠻（注¹），也都見於蠻書和新唐書。

蠻書名類篇云：

黑齒蠻、金齒蠻、銀齒蠻、繡脚蠻、繡面蠻，並在永昌開南（按新唐書作關南）雜種類也。黑齒蠻以漆漆其齒，金齒蠻以金鏤片裹其齒（按此下當脫銀齒以銀四字），有事見人，則以此爲飾，食則去之。繡脚蠻則於踝上腓下周匝刻膚爲文彩。衣以緋布，以青色爲飾。繡面蠻初生後出月，以針刺面上，以青黛傅之。

（注1）按馬哥博羅遊記僅記金齒。馮承鈞氏譯法人沙海昂（A. J. H. Charignon）本第一一八章重言哈刺章州云：『此地（永昌）之人，皆用金飾齒，別言之，每人齒上用金作套，如齒形套於齒上，上下皆然，男子悉如比，婦女則否。』注云：『刺木學（Ramusio）本作女子如司男子金飾齒。』

新唐書或稱爲“蠻”，或稱爲“濮”。南蠻傳下云：

姚州境有永昌蠻，……群蠻種類多不可記：有黑齒、金齒、銀齒三種。見人以漆及鍍金銀飾齒，寢食去之。直頂爲髻，青布爲通袴。有繡脚種，刻踝至腓爲文。有繡面種，生踰月，涅黛於面。有雕題種，身面涅黛。……

又稱漆齒、金齒爲茫蠻。南蠻傳上云：

茫蠻本關南種。……永昌之南有茫天連、茫吐蕃、大賧茫昌、茫鮮、茫施，大抵皆其種。樓居無城郭，或漆齒，或金齒。衣青布短袴，露髻，以繪布緣腰，出其餘垂後爲飾；婦人披五色婆羅。籠象纔如牛養以耕。

又有“三濮”。南蠻傳下又云：

三濮者，在雲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俗鑲面，以青涅之。赤口濮，裸身，而折齒，劓其脣使赤。黑焚濮，山居，婦人以幅布爲裙，貫頭而繫之。丈夫衣穀皮，多白蹄牛，虎珀。

濮之稱當本於通典，邊防典三云：

文面濮，其俗劓面、而以青畫之。赤口濮在永昌南，其俗折其齒，劓其脣使赤。又露身，無衣服。黑焚濮在永昌西南，山居，耐勤苦。其衣服，婦人以一幅布爲裙，或以貫頭。丈夫以穀皮爲衣。其境出白蹄牛、犀、象、琥珀、金、桐華布。

關於濮或百濮，考證的很多，說法又很紛歧，不是這裡所能討論，當另文考證。我們現在所可說的是通典及新唐書所謂三濮中的文面濮，顯然就是蠻書所謂永昌、開南雜種，新唐書所謂永昌群蠻或關南種的茫蠻，及李志所稱的繡面蠻。而所有繡面、繡脚、金齒、漆齒諸蠻，又都是金齒、白夷之類。按金齒、白夷之地，元初設置金齒等處宣撫司，元史地理志記該司領六路一賧：柔遠路在今潞江土司地，茫施路在今芒市土司地，鎮康路即今鎮康縣，鎮西路在今干崖、蓋達土司地，平緬路在今南甸土司地，麓川路在今隴川、遮放、猛卯至緬境南坎諸土司地；南賧在今茶山、里麻土司地。所屬土蠻金齒、白夷等八種已見本文第三節所引。凡到過保山、騰衝、龍陵、鎮康諸縣土司地的人，都知道在那群山中的壩子沃土上居住的都是擺夷；他們至今尙保存着漆齒、文身的活標本和錦衣、桶裙、樓居、好浴的傳統習俗。明張志淳南園漫錄云：

金齒非地名也，事見於漢、唐，至元伐緬伐八百，爲金齒所遮，遂伐金齒諸國。

此正東漢所謂永昌徼外之夷，卽今大伯夷種也。

按後漢書本紀記永昌徼外夷云：

永元六年（94）正月，永昌徼外夷遣使譯獻犀牛大象。（和帝紀。）

永元九年（97）正月，永昌徼外蠻夷及掸國重譯奉貢。（和帝紀，李賢注：『掸音擅。』）

永初元年（107）三月，永昌郡徼外僬僂種夷貢獻內屬。（安帝紀。）

永寧元年（120）十二月，永昌徼外掸國遣使貢獻。（安帝紀。）

又西南夷傳云：

永元六年（94）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義，遣使譯獻犀牛、大象。九年（97），徼外蠻及掸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授錢帛。永初元年（107），徼外僬僂種夷陸類等三千餘口，舉種內附，獻象牙、水牛、封牛。永寧元年（120），掸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授金銀綵繒各有差也。

按敦忍一今不可考。僬僂人，自國語、魯語記仲尼所云：『僬僂氏長三尺，短之至也。』一語，漢、晉儒者便多說長三尺或不滿三尺，當非擺夷。鄭德坤氏以僬僂爲短小之稱，因以說文羊部羗字解所云『西南樊人僬僂』乃是指一民族，（注¹）未免太牽合其樊人卽擺夷之說了。至一再朝貢的掸國，一般以爲卽今緬甸的南北掸邦（Northern and Southern Shan States），似頗可信。其人自稱爲“Tai”，緬甸人稱爲“Shan”，音並近“掸”字的兩讀：一音擅，廣韻：『徒旱切』；一音蟬，唐韻：『市連切』。前者近“Tai”音，後者近“Shan”音。今我國人通稱爲擺夷，也就是元、明人所稱的百夷或伯夷，及誤稱的百夷和樊夷。無論從他們的習俗上或稱名的音讀上看，都不可能是樊人。

明時載籍所記，也有分列很清楚的。如本文第三節引蜀中廣記引土夷考記建昌衛所屬有吐番、樊人子、伯夷、麼些、洛僂、保羅，回紇七種夷人。范守己九夷考列舉西番、樊人子、擺夷、麼些、洛僂、咋哩、漁人、保羅、個個九種夷人。二書所記的

（注1）參看鄭氏樊人考，頁302。

僂人子，即僂人或白人，也就是民家子；土夷考所稱的伯夷，即九夷考所稱的擺夷，也就是上引諸書所稱的白夷及誤稱的百夷和僂夷。九夷考記僂人子和擺夷的風俗云：

二曰僂人子，其狡猾變詐不常。亦知習漢人衣冠，獨婦人著細褶裙。婚喪以飲食會客，連朝繼夜，般樂無厭。其子弟有秀美者，亦知讀書，爲儒爲吏。與漢人爲婚姻，漸入禮教矣。

三曰擺夷，其人貌善心惡。以黑帕裹頭，戴笋簪尖帽，身著短衣，赤足，帶巴疊短刀。婦人纏花手巾，上著短衣掩衿，下著無褶笛裙，赤足。飲食捕鼠作鮓，撲虫煮湯，或殺雞犬，並撈水中青苔作酸爲羹。婚姻男子用水一盆潑女足上，即爲聘定（按當爲定情，後再行聘），徐以牛羊爲禮，娶之。初生小兒，抱於河中洗胎。其居好臨流水，以茅蓋屋，居止不常。常僱與漢人種田養蠶。死葬無棺，竹笆昇去，爲坑瘞之。生前所用器物，盡棄墓所。若夢見祖父必懼，焚紙，用羊毛索卜卦，卜其所欲；欲豬則必殺豬祭，欲羊亦然。雖赤貧亦必借債或鬻身爲之。刻木爲信，滿歲倍息償還；不能，累歲算之。父死子償，取無盡期。

此貧夷之所以不能聊生也。近因嚴禁，其俗稍變。

如果讀者曾在民家和擺夷村落居住過相當時日，並曾細心體察過他們的生活習俗，當知范氏所記，雖已隔了三四百年，至今仍有不少是相符合的。如再把他所記和本文第三、四兩節所引所考之說，參互着並比較着看，則知襲漢人衣冠，讀書知禮，並和漢人通婚的僂人子，當即爲唐、宋、松外、昆明諸蠻中的名家及白蠻，元、明以來的白人，明、清至今的民家，似可無疑。更知黑齒紋身，短衣笛裙，居臨流水，潑水定情的擺夷，和民家絕不相類，當爲元、明以來的白夷或伯夷及誤稱的百夷和僂夷，並且就是今日自稱爲“Tai”，緬甸人稱爲“Shan”的同一族類，也可無疑。因此，我們敢說本文第一節引述的葛維漢、鄭德坤兩氏所主張的僂人爲擺夷說，無疑是錯誤的。

如上所考，我想讀者至少還有兩個疑點：一爲鏤金銀飾齒，寢食則去；一爲記識無文字，刻木爲約。因爲我們知道，前者非擺夷所行之俗，後者則和今有文字的擺夷不符。現在讓我再來說明一下。

關於第一點，明張志淳早已懷疑爲妄傳了。南園漫錄云：

新唐書南詔傳曰：『永昌南有茫天連、茫鮓、茫施，皆樓居，無城郭。有漆齒，

金齒、銀齒三種夷。見人以漆及鏤金銀飾齒，寢食則去之。』今芒市長官司去郡四百餘里，皆大伯夷也。多以酸石榴皮及藥染齒使黑，初無金銀鏤飾者。又漆齒既黑，亦無寢食脫去之理，黑齒則信然。謂之漆，謂之爲飾以見人，寢食脫去，皆妄傳也。

按所引新唐書雖把南蠻傳上的關南種茫蠻和南蠻傳下的永昌群蠻混爲一談，却也並不算錯。而其所云只有黑齒，斥漆齒或金銀飾齒爲妄傳，倒是不謬的。（注¹）其實今日的擺夷，其染齒之俗，也和漢婦的纏足，臺灣高山人的黥面一樣，中年以下的人，多已沒有黑齒了。

關於第二點，馬哥波羅遊記也說他們“無字母，亦無文字”。（注²）李京和馬哥波羅都是元初人，當時的擺夷確尙沒有文字。原來初由錫蘭傳入緬甸的小乘佛教，元初尙未傳到擺夷區域。後來在今保山、騰衝、龍陵、鎮康所屬一帶擺夷人信奉了緬甸的小乘佛教，讀了緬甸文的佛經，才把佛經文字，用來拼切擺夷話而成擺夷文。其事大約在元末明初或更後。所以明初的百夷傳說他們是：

無中國文字，小事刻竹木，大事作緬書，皆旁行。

可見他們自己本來是沒有文字的。至於范守己說他們借債鬻身，都以刻木爲信，却是擺夷的傳統文化。須知明時在建昌道，今日在西康、鹽源、鹽邊一帶的擺夷，根本沒有接受由緬甸傳入的小乘佛教，到現還是沒有緬化的擺夷文。只有已受漢化教育的，行用漢文罷了。

民國四十年臺灣光復紀念日之夜，脫稿於臺北市溫州街寓所。

本文寫成後，曾蒙陳槃庵兄審閱一過，校正若干字句，敬此誌謝。

（注 1）按方國瑜氏馬可波羅雲南行紀箋證（陝西南邊疆第四期，民國二十八年出版）云：『何孟春（明正德間巡撫雲南）復永昌府治疏有曰：「其夷歿後，金鏤二齒而葬，故因得名。」則或訛其舊俗用之死者；而此時已不用於生者，……瑜旅行金齒區域，詢之土人，無知金齒故事者。』

（注 2）參看馮承鈞氏譯法人沙海昂注本馬哥波羅遊記第一一八章，重言哈刺章州。